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监事会换届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本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。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，现就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相关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

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、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三年。

二、本次换届主要工作程序

- 1、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。
- 2、本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- 3、本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- 4、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。
- 5、本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监事候选人提名

（一）提名人要求

本公司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% 以上的股东（2020 年 3 月 5 日登记在册）有权提名符合监事资格要求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（二）被提名人要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其资格应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

年修订)》3.2.3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有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1。

(三) 提名文件

本次换届只接受提名人的书面提名,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17:00。提名人应在提名截止时间前提交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》(下称《提名函》,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)。《提名函》及本公告要求的附件共同构成本次提名文件。

以下 1-5 项材料应作为《提名函》的必要附件提交:

- 1、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(原件备查);
- 2、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;
- 3、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关于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自查文件;
- 4、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、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的书面承诺;
- 5、能证明候选人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。

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,以下 6-8 项材料也应作为《提名函》的必要附件提交:

- 6、提名人身份证明文件。个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,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公章);
- 7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;
- 8、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;

(四) 提名文件送达

本次换届提名文件仅接受提名人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两种方式。提名人在提名截止时间前将《提名函》及全部附件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。亲自送达时间和寄件送达时间以本公司人员签收时间为准。

四、监事选举方式

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,即: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,也可以分开使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方胜玲

联系电话：0755-88259805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

- 1、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》；
- 2、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》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

附件 1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

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其资格应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3.2.3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：

- 1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2、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
- 3、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- 4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- 5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- 6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7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8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监事职责；
- 9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附件 2

**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**

提名人信息	
名称: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证件类型:	证件号码:
持有公司股份数量:	持股比例:
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信息	
姓名:	性别:
证件类型:	证件号码:
任职单位:	职务:
联系电话:	电子邮箱:
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	
简历（包括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兼职情况等）	
其他说明（包括是否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）	
提名人： （盖章/签名） 年 月 日	